

河北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1〕3号

关于印发《河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社、中心，校办企业，校内服务结构：为加强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管理，充分保障学生权益，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依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河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本《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河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为加强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管理，充分保障推免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20〕12号）和省教育考试院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条件。坚持公平、公正、择优推荐，保证质量。在对考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

二、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推免工作相关文件、确定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审核和确定推免生名单。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

成员：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团委等单位负责人，教师代表。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二)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或书记)任组长、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或副书记任副组长、专业教师代表为成员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一般为5或7人)，具体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

三、推荐条件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接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对口升学等学生)。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三) 身心健康，身体状况达到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及格及以上。

(四)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五)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和受处分记录。

(六) 前三学年(五年制专业按前四学年)的全部必修课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且为一次性取得。

外语基础好，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5分(含)以上，托福80分(含)以上，或雅思5分(含)以上。外国语言学院第二外语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25分(含)以上，或第二外语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法语四级考试成绩60分(含)以上，或第二外语开果学期期末考试成绩60分(含)以上。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要英语各学院自定。

综合测评排名在学校划定范围之内的学生，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或参加国际组织培训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四、直接推免

(一)在校服兵役期间荣立二等培养以上的学生符合研究招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2号)

(二)在校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培养的学生，平均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50%，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占全校指标，直接推免。

(三)参加学校认定的A类竞赛力的得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二等奖力的，在获奖团队中排名条件(仅限一人)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占全校指标，直接推免。

(四)参加学校认定的A类竞赛力的得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二等奖力的，在获奖团队中排名条件(仅限一人)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占全校指标，直接推免。

(五)参加学校认定的A类竞赛力的得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二等奖力的，在获奖团队中排名条件(仅限一人)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占全校指标，直接推免。

(六)参加学校认定的A类竞赛力的得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二等奖力的，在获奖团队中排名条件(仅限一人)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占全校指标，直接推免。

生
数
名
北
参
荐
分
校
后
推
免
年
定
专
业
六
推
免
平
各
的
公

二、遴选范围划定和名额分配

- (一)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发的推荐名额总数和毕业年级在校生的比例，确定遴选范围。
- (二)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发的推荐名额总数，扣除直接推免拔尖创新试点班的政策倾斜名额之后（见《关于印发〈河
- （北）协同育人试点班管理办法的通知》校教字〔2016〕9号），学院各专业当年预计毕业生数，统筹确定各学院具体的推荐名额。
- (三) 学校可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实际情况，对名额适当调整。
- (四) 学院应按照推免工作程序及时将完成情况反馈给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对于浪费推免名额的学院，学校将扣减其下年份的推免名额。
- (五) 师范类补偿计划，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直接下达到指定专业。

三、推免工作程序

- (一) 制定推免工作细则
学院应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做好宣传宣讲工作，阐明推免的意义与条件，确保推免工作公正、公开。
- (二) 公布申报资格

1.各学院按照学校综合测评指标体系，对遴选范围内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排名，排名在同专业内进行。

2.各学院要严格按照综合测评排名情况在专业内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本学院提交相应的支撑材料。

（三）学院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

各学院认真审核学生相关材料，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根据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以及本学院推免生名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名单，在显著位置公示3天无异议后，学院向教务处上报本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公示情况表、拟推荐名单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所有上报材料须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人和具体实施人员签字确认。

（四）学校确定推荐名单

1.教务处对各学院推免材料进行汇总，呈交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复核，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

2.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持《XXXXX年推免研究生成绩综合测评排名证一览表》，到教务处办理审核、盖章手续，并与接收单位联系接收事宜。

（五）公示及信息上报

1.学校将审定的名单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期根据上级要求确定。对有异议的学生，要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

2.公示无异议，教务处向研究生院移交全校推免生推荐名单汇总表及电子版数据。研究生院负责将推荐办法以及推免生名单上传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报河北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3.列入本校推荐公示名单的推免生，须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报名、缴费等手续（具体步骤和要求详见该系统网站）。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册、报名、缴费等手续的，按自动放弃处理。

七、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测评成绩由前三学年（五年制专业按前四学年计算）的平均学分绩点和创新能力加分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综合测评成绩 = 平均学分绩点 × 90% + 创新实践能力加分 × 10%

说明：

（1）创新实践能力加分旨在鼓励本科生在努力学好专业知识的前提下，通过参加各类竞赛、科研工作等创新实践能力训练，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2) 创新实践能力加分限定在与专业相关的项目，项目范围和加分规则详见附表；

(3) 平均学分绩点的课程统计范围不含必修课；

(4) 在校服兵役学生，在综合测评成绩基础上加分，加分后等同一般学生在专业内排名（加分分普通服兵役在校生加0.2分；在普通服兵役加分基础上，被评为“优秀士兵”的学生每次另加0.1分，荣立三等功且未能直接免的学生另加0.2分）。

(5) 相关的材料认定截止日期均为当年8月31日（含）。

八、学术专长认定

(一)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在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计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二) 各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其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专家审核小组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各学院应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过程要做好书面记录，并且全程录音录像。

(三)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学生，学术专长，应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四)符合直接推免条件的学术专长的学生应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在学校网站予以公示。

(五)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九、推免工作回避制度

(一)我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时，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并强化制度执行，扎紧制度笼子。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正、透明，严防不正之风对推免工作的干扰。

(二)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参加我校推免的，应主动向本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回避，各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应将回避人员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非直系亲属参加我校推免的，应主动向本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报备，各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应将报备人员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三) 我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亲属在本校参
免时 学生本人应主动向本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报备，各
推免 工作领导小组应将报备学生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
备案 组

(四) 对于未按规定报备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
校将 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于未按规定报备回避关系且影响
过程 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十一、其他事宜

(一) 经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批准的推免生，不得参
年硕 加研究生其他考试方式的报名和考试，一经发现，学校
消其 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二) 经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批准的推免生，需与学校
订成 签订保证书，承诺不放弃推免研究生资格。学生如因非不可
力因 力因素放弃研究生入学资格，须写明情况放入该生个人档案。

(三) 具备推免资格的学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
研究 招生单位招收推免生的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
接收 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四) 学校充分尊重推免生自主选择接收院校的权利，鼓
具备 励具备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
直博 和直博生。

(五)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条件原则上与普通类推免一致，招募选拔工作参照《河北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执行，由校团委负责组织实施。

十一、附则

(一) 本办法由教务处、校团委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政字〔2020〕13号）同时废止。

附表：

河北大学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加分表

分类	获奖项目名称和等级	A 级竞赛加分			B 级竞赛加分			最高限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各类学术、科技、技能竞赛获奖	全国（国际）一等奖		1.5	1	1.5	1	0.5	2
	全国（国际）二等奖		1	0.5	1	0.5	0.3	
	全国（国际）三等奖							
	省级特等奖		0.5	0.3	0.6	0.4	0.2	
	省级一等奖		0.4	0.2	0.5	0.3	0.1	
	省级二等奖		0.3	0.1	0.3	0.2	0.05	
	省级三等奖		0.2	0.05	0.2	0.1	0	
各类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A 类期刊		1	0.5				1.5（限报三篇）
	B 类期刊		0.5	0.3				
	C 类期刊		0.3	0.1				
承担科研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	0.6	0.4				1.5（限报3项）
	省级	0.3	0.1					
	国家级	0.8	0.6					
	省级	0.5	0.3					
	市级、校级	0.2	0					
	取得发明专利	0.8	0.6					

注：

1.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制定的《竞赛分级目录》，将其中的 C 级竞赛在不高于 B 级竞赛的前提下酌情加分。

2. 专利、论文等均应以河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术论文及科研项目级别按照河北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3. 发明专利（非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界定范围为职务发明且与本人专业相关的。

4. 学术论文、科研项目计分按照如下公式，总分=单项最高分+次高项得分 $\times 0.5$ +第三项得分 $\times 0.3$ 。

“双一流”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法治教，坚持开放合作，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主要任务

河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4 日印发
